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海南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音视频生命探测仪、激光位移报警装置、睡袋、防潮垫、地垫帆布、多功能工兵铲、多功能刀具、救援短绳、护目镜、呼救器、音频生命探测仪、◆正压式空气呼吸器、高压充气瓶、折叠担架、救援三脚架、拉梯、人字梯、折叠梯、救援专用躯体固定气囊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0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7.79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